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司法局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密切我局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重点，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之上不断创新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的服务作用，促进了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深化，使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推进，基本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取得了良好成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局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各科室（局、中心）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立足实际、周密部署，注重实效，深入持久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使全局上下形成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务公开认知度透明度。

1、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学习培训。2019 年，我局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全局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与认知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

2、强化措施，大力加强城固司法行政信息建设。依托“法治海东”、“12348 海东法网”两个微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维护更新海东市司法行政工作，不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开通留言互动版块，及时受理咨询投诉，畅通民意。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 2019 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7 件，受理 15 件，不予受理 2 件，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 17 份，均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布。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我局 2019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申请公开情

况。

(五)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 2019 年受理 3 件因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部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有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3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参与面较小，知晓率不高，两个微信公众号关注度增长较慢；二是各科室（局、中心）之间配合力度不强，未能在第一时间获取并掌握信息，造成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缺乏时效性。三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留言互动版块群众参与度较低。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参与率和知晓率，为公众提供优质的政府信息服务；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解读社会热点事件，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